

※債務因不完全給付，債權人得主張損害賠償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.04.15.北市法一字第094305863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4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局交工處承商○○工程有限公司承攬「代辦○○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人行系統改善工程一號誌工程（三）」違規罰鍰未繳案，本會研究意見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4年4月7日北市交工字第09430041300號函。

二、按○○工程有限公司承攬 貴局交工處「代辦○○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人行系統改善工程一號誌工程（三）」，因施工路面切割及修復不良，違反「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致交工處因係路面挖掘申請人及工程主管機關，遭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依「市區道路條例」第33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9,000元整，顯係○○工程有限公司履行承攬契約之給付時，造成交工處於契約以外之損害，雖於承攬契約內無相關規範，惟依民法第 227條第 2項規定：「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。」故交工處仍得就所受損害向○○工程有限公司請求賠償，亦即交工處得對該公司主張損害賠償債權新臺幣 9,000元。

三、又依民法 334條第 1項規定：「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今交工處對○○工程有限公司既存損害賠償債權，另依「代辦○○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人行系統改善工程一號誌工程（一）」案，交工處對該公司負有返還保固保證金之債務，依前揭民法第 334條第 1項規定，除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另有特約不得抵銷者外，交工處自得依法主張抵銷。

備註：「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」第10條業已修正為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7條，且條文內容已有大幅修正。